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南财评专〔2021〕640号

签发人：姚仕磊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2020年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促进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南财绩〔2021〕8号），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于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组织评价组对南充市商务局组织实

施的 2020 年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充市商务局基本情况

市商务局主要承担全市服务业发展中实施的协调职责，推进服务产业结构调整。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编制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承担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截至评价日，市商务局核定编制人数 48 名，在岗人数 44 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根据市商务局相关工作内容，市财政局分 9 批次安排 2020 年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 19 个项目专项资金 571.64 万元，其中：454.64 万元分配用于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各类活动、车展、机关能力建设等 18 个子项目；117 万元分配至各县（市、区）商务部门，用于兑现奖励 2019 年新增规模（限上）服务业企业共 234 家（0.5 万元/家）。

截至评价日，市商务局 18 个项目账面列支 405.69 万元，其中与项目相关的支出为 369.53 万元、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36.16 万元，账面结余 48.95 万元；根据已提供资料，各县（市、区）

商务部门已兑现奖励企业 94 家，使用专项资金 47 万元，结余 70 万元，其中：阆中应兑现 22 家已兑现 22 家、营山应兑现 24 家已兑现 24 家，嘉陵应兑现 27 家已兑现 26 家、西充应兑现 23 家已兑现 22 家(嘉陵、西充未兑现的 2 家企业已注销不需兑现)，顺庆应兑现 42 家、南部应兑现 26 家正在实施尚未完成，蓬安应兑现 23 家、仪陇应兑现 23 家、高坪应兑现 24 家未提供相关资料，无法判定是否兑现(已到位资金视作未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账面 列支	账面 结余	剔除非 相关费 用后列 支	剔除非 相关费 用后结 余	完成 情况
1	南充乳品节	30	20	10	20	10	完成
2	“过中秋”汽车展	90	85	5	85	5	完成
3	第十届南充啤酒节	25	23.98	1.02	20.11	4.89	完成
4	第四届南充特色产品电商 线上线下体验活动	70	70	0	68.22	1.78	完成
5	“味美四川”川派餐饮汇 活动周	26	26	0	26	0	完成
6	2020年中国国际电子商务 博览会	28.74	28.74	0	28.74	0	完成
7	2020年中国国际家用纺织 品及辅料(春夏)博览会	27.90	27.9	0	27.9	0	完成
8	拍摄解码中华地标—南充 丝绸	9	9	0	4.64	4.36	完成
9	开展临江新区商贸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课题调研	5	4.99	0.01	0.3	4.7	完成
10	开展南充市夜间经济调研	5	5	0	5	0	完成
11	“全省区域消费中心城 市”项目申报工作	6	5	1	5	1	完成
12	市商务局机关能力建设，	50	50	0	50	0	不明

	商贸流通领域疫情防控、招商工作						确
13	开展现代服务业及物流专题培训	20	12	8	12	8	完成
14	组织参加第27届杨凌农高会	6	6	0	6	0	完成
15	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25	4.92	20.08	4.92	20.08	完成
16	参加川货全国行暨川渝好物进双城活动、举办2021新春年货节	14	10.16	3.84		14	年货节已完成
17	组织参加国际丝绸活动周（苏州）经费	7	7	0	5.7	1.3	完成
18	委托三方机构开展脱贫攻坚、国家级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县、农商互联项目验收	10	10	0	0	10	完成（款项未支付）
	市商务局小计	454.64	405.69	48.95	369.53	85.11	
19	兑现奖励	117	47	70	47	70	未完成
	合计	571.64	452.69	118.95	416.53	155.11	

注：2021年6月支举办2021新春年货节项目支出9.6万元，未做账务处理。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2015年12月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15〕17号）及相关资料，至2020年南充市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总体目标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达标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200亿元	2020年南充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17.57亿元	1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率达到10%	2016年至2020年南充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年增长率为10%	100%

培育发展十亿级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15 户以上	无统计资料	
2020 年兑现奖励规模（限上）企业 234 家	提供的资料显示实际兑现 94 家	40.17%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本次评价对实施单位开展了现场评价，评价资金占预算资金总额 100%。评价工作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通过座谈询问、问卷调查、资料审查等方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管理、绩效、自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充分征求实施单位和业务归口科室的意见后，形成本次评价结论。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绩效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前期决策程序基本严密，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有效，完成结果一般，项目效果较好，项目效益及自评质效较好。评价组根据“南财绩〔2021〕8号”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特性指标进行设置，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结果分为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60分以下）4个等级。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0.75分，评价等级“优”。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0 年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值	绩效评价	得分率
----	------	------	-----	------	-----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值	绩效评分	得分率
通用 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3.5	87.5%
		规划合理	4	3.25	81.25%
	①项目决策合计		8	5.65	70.63%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4	100%
		使用合规	4	2.2	55%
		执行有效	4	3	75%
	②项目实施合计		12	9.2	76.67%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4	100%
		目标完成	4	1.8	45%
		违规记录	2	2	100%
③完成结果合计		10	7.8	78%	
共性 指标	项目效果	符合性	10	10	100%
		成长性	10	10	100%
	④项目效果合计		20	18	90%
特性 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9	90%
		经济效益	30	30	100%
	⑤项目效益合计		40	39	97.50%
	自评质效	自评质量	5	3	60%
		自评效率	5	5	100%
⑥绩效自评合计		10	8	80%	
合 计			100	90.75	90.75%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属延续性项目，2016年市政府制定了《南充市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府发〔2016〕33号），文件有效期截至2019年10月，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尚未完成。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

规划合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均通过市政府办公室审批同意；实施内容与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相符；项目总体目标计划明确，但存在个别子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的情况；已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目标设置基本合理。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25分。

2.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资金分配与政府审批的项目一致；资金拨付及时，均在预算年度内下达。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使用合规：资金未专款专用，存在行政办公支出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约36.16万元；支付依据充分；会计核算不够及时，市商务局会计核算至2021年4月，5月至今的相关业务未进行会计核算；除未专款专用外，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2分。

执行有效：项目管理过程有待加强，未针对项目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未完整提供项目档案资料，仪陇、高坪、蓬安商务部门

未提供资金拨付相关资料；项目实施过程有效，执行了合同制、招投标制、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程序；实施过程中无调整事项，未发现项目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3.项目绩效

完成结果：专项资金已按计划全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绩效目标完成率一般，市商务局绩效指标整体完成率约 80%，各区县目标整体完成率约 40%；市商务局项目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未包含受疫情影响及未设定时效指标的项目），截至评价日，顺庆、南部兑现奖励资金项目未完成，高坪、仪陇、蓬安未提供相关资料（视作项目未完成）；本次评价未发现存在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的专项资金管理不合规的问题。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4 分。

项目效果：项目实施、资金投向符合市政府“南府发〔2015〕17 号”规划布局；产业成长性较好，2020 年南充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1.9%）、第三产业增加值增幅 4.6%、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率增幅 1.66%，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4%、3.4%、-0.38%。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市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产业的发展。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社会效益：社会满意度方面，本次评价问卷调查对象为各类活动受益企业人员；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产业扶持方式、政策、标

准、资金拨付、项目效益等方面；本次评价随机抽取 28 人进行问卷调查,发放问卷调查表 28 份,收回 28 份,总体满意度 100%。在服务效能提升方面,通过各类项目的实施,2020 年市商务局在商务领域疫情防控、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统筹推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推进开放平台建设、擦亮中国绸都名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兑现奖励资金项目未实施完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相关企业发展积极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经济效益:2020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17.60 亿元,达到了“南府发〔2015〕17 号”设定的 1,200 亿元目标;2016 年至 2020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年增长率 10%,达到了“南府发〔2015〕17 号”设定的 10%的目标;2020 年全市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42.9%,同比增长 1.6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38%)2.04%。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以上经济指标的实现。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4) 自评质效

自评质量:市商务局提供自评报告内容基本规范,但描述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够准确;指标体系设计针对性较强,但自评打分不够规范、准确,如指标评分仅列明评分权重,未列明得分原因。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自评时效:市商务局自评报告提交及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管理制度不完善

一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市政府制定的《南充市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府发〔2016〕33号），已于2019年10月9日到期。截至评价日，新的管理办法修订尚未完成。二是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不利于项目规范管理。

（二）项目管理和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提供资料不完整。市商务局未完整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市政府办文通知、预算评审报告等档案资料；仪陇、蓬安、高坪商务部门未提供兑现奖励资金的相关资料，涉及资金35万元、企业70家。二是财务核算不及时。市商务局会计核算至2021年4月30日，5月至今的相关业务未进行会计核算。三是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截至2020年4月，市商务局账面列支专项资金405.69万元，其中36.16万元用于与项目无关的行政、办公等支出。

（三）兑现奖励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2020年安排117万元用于兑现奖励2019年234家新增规模（限上）服务业企业，截至评价日，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实际兑现奖励企业94家，除2家企业因注销未兑付外，其余138家企业尚未兑现奖励，占比58.97%；使用专项资金47万元，结

余 70 万元，结余率 59.83%。未兑现的具体情况是顺庆应兑现 42 家、南部应兑现 26 家正在实施尚未完成，蓬安应兑现 23 家、仪陇应兑现 23 家、高坪应兑现 24 家未提供相关资料，无法判定是否兑现（评价视作未兑现）。

（四）绩效管理需加强

一是绩效自评报告不够详实、资金使用情况表述不准确。市商务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中，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不符；自评打分仅列明得分权重，未列明具体分数及得（扣）分原因。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不清晰，目标导向作用受限。市商务局机关能力建设，商贸流通领域疫情防控及招商工作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第四届南充特色产品电商线上线下体验活动项目未设定效益类目标；“过中秋”汽车展项目效益类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如：冲刺“社消零”等经济指标年度目标任务，打造南充汽车品牌，未明确具体任务量。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一是建议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加快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商贸流通服务业资金使用提供充分制度保障；二是建议市商务局尽快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相应项目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建议市商务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第十一条“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的规定，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市商务局督促顺庆、南部、仪陇、高坪、蓬安商务部门及时兑现奖励资金，完善资金拨付相关资料。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申报项目编制预算时必须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按清晰、细化、可衡量、可考核的要求设置绩效目标；二是提高绩效自评质量。自评报告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撰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提高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年11月20日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印发